证券代码: 833478

证券简称: 侨益股份

主办券商: 东亚前海证券

#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此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 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六条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七条公司应当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

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九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 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十一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 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 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 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等事 项。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四)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十六)放弃权利;

(十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董事长与 其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 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 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 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 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以下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 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 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 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 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二) 至第(六)项所列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七条 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 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及董事会秘书。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八条 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 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 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 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